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筱婷
電話：(02)7736-5699
電子信箱：ting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42400282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」第2條修正
條文odt檔 (A09000000E_1142400282D_senddoc10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400282D_senddoc1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」第2

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以臺教社(一)字第
114240028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
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王科
員，電話：(02)7736-5699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2/26
15:53:34
交換

